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: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隆华信科”）与国威派克（泰州）新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威派克”）、深圳市国威科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国威科健（厦门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可转换债券投资合同书》，隆华信科拟以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国威派克提供总额为3,000万元的投资款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关联董事李占明先生、孙建科先生、李江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。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